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神铁路、准池铁路货物运价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包神、准池铁路货物运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号:发改价格[2014]425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一)包神铁路货物运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自2014年4月1日起,基准运价由现行每吨公里0.15元调整为0.20元,铁路运输企业可在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水平。(二)准池铁路开通运营后,货物运价试行市场调节,由铁路运输企业与用户、投资方协商确定具体运价水平。

包神铁路由本公司持股88.16%的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包神铁路2013年度完成运输周转量10.0十亿吨公里,其中约12%为向社会提供的运输服务;按基准运价调整为0.20元/吨公里计算,预计本次调价增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下的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0.5亿元。

准池铁路目前处于建设状态,预计2014年底前建成通车。建成后将由本公司持股85.00%的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4—00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04月01日披露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04月0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三十天。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1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下午16:00接到股东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保险”)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339,404,26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7%。

二、股东生命人寿保险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峻

3、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4、注册资本:11,752,005,497元人民币

5、设立日期:二○○二年三月四日

6、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三、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3月13日,生命人寿保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的股份累计达254,561,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10%。(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相关说明

生命人寿保险本次增持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生命人寿保险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代为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二人,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超过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修订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超过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凌克、黄俊灿、陈爱虹、陈必安、孙聚义、徐家俊、梁莉莉、林胜德、姚大锋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志乐、夏新平、靳庆军、贝多广、张立民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

董事会向届满离任的李绪富独立董事深表谢意,感谢他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为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gemdale.com)。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4-01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克,男,1959年12月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黄俊灿,男,1971年2月生。同济大学工民建专业工学学士,英国威尔士大学新港学院(深圳)MBA,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修财务管理及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修CFO模块课程。曾任本公司工程部副经理、金地北京公司副总经理、金地深圳公司总经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3、陈爱虹,女,1970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威尔士大学MBA。曾任深圳市福田区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福田区国资办监事会监事。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陈必安,男,1962年6月生。湖南大学工学硕士,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金地集团武汉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裁、华东区域地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孙聚义,男,1952年4月生,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独立董事。1982年至1991年任天津财经学院讲师,1991年至1994年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1994年至2002年任深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2年至2005年任骏豪集团副董事长兼财务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徐家俊,男,1978年6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金地商置行政总裁。

7、梁莉莉,女,1982年3月生,肇庆学院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于深圳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方兴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林胜德,男,1973年8月生,汕头大学建筑工程学学士。现任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生命置地(长春)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东方绿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新亚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合同中心总经理、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技术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物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

9、姚大锋,男,1962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1981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员、科长、副处长、处长、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0、王志乐,男,1948年3月生,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和研究生毕业,曾于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先后任讲师、副教授。现任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商务部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第十项原则专家组成员。兼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国家产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投资协会外资投资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特约研究员。获国务院颁发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证书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成果为2007年以来建立了全球公司和全球产业的系统的理论框架,论证了全球市场出现以来全球企业和产业发展的新形态,并且据此论证了如何在对外开放中发挥全球公司的作用以及如何促进源于中国的全球公司发展。为跨国公司向中国投资以及中国企业走向世界提供调查和顾问服务。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夏新平,男,1965?年4月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2011年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曾赴美国哈佛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蒙特利尔大学高等商学院(HEC)进修和访问研究;《管理学报》、《当代经济管理》等杂志编委会委员;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中科技大学预算委员会委员;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研究领域包括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并购、股权激励、行为财务等。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靳庆军,男,1957年8月生,先后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取得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研究文凭。高级律师。曾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 &Co.、中信律师事务所以及信达律师事务所工作,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副主任,靳律师是华盛顿上诉法院中国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WTO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贝多广,男,1957年5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客座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管理组主席、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以及上海金融发展基金总裁、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贝先生还曾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中国中心客座研究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张立民,男,1955年7月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经在天津财经大学、中山大学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09年起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兼任了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副会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等职,是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优秀中青年老师奖、天津市劳动模范称号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张先生主要研究领域和工作成果覆盖审计理论、资本市场会计与审计、公司治理与审计、国际会计与审计等多方面。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共五人,经投票表决,通过了: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杨伟民、胡翔群、翁明君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加第七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9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伟民,男,1962年3月生。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士,英国威尔士大学新港学院(深圳)MBA,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商业房地产投资师。曾任本公司规划设计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深圳地产部总经理、金地集团北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2、胡翔群,女,1975年11月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及经济师。曾任深圳民润公司、深圳钜华投资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深业物流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公司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董事,兼任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翁明君,女,1973年4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时间:2014年4月24日上午10:00开始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总部

三、会议召集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人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4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议题: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逐项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逐项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决议公告。

七、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4月23日,每天上午9点至下午5点

3、登记办法: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八、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九、联系人姓名:张晓瑜、唐燕

联系电话:0755-82039599　传真:0755-82039900

十、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式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向监管部门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方案为:

1、发行规模:发行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本的60%,并最终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

2、短期融资券期限:每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91天;

3、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利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5、发行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短期资金用途;

(三)根据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聘请中介机构等,并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兑付有关的各项手续和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决定上述董事会获股东大会授权之事宜;

(四)鉴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为证券公司常规融资工具,建议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五)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在重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3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

●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不存在需股东回避的情况。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4年4月23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先生

五、其他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1、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代理本公司(本人)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所列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证件名称: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垫付资金总额上限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9日起调整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垫付资金总额上限。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垫付资金总额上限调整

1、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T日15:00至T+1日15:00(T日、T+1日均指工作日)对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垫付的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壹仟万(10,000,000)元调整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35,000,000)元。本公司有权调整该账户金额。

2、如日后本公司再次调整该备付金账户金额,将不再进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者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了解本公司参加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具体产品的垫付资金总额上限。

同时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柜台、网上银行交易页面或者手机银行交易页面查看具体产品当前可提现份额。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和业务规则。交通银行按照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申请时间逐笔从备付金账户划拨资金给投资者,如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实时提现申请金额,则投资者无法提交该笔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调整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垫付资金总额上限予以说明,其他相关事项请认真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公告》和2014年1月20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易方达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交通银行的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适用范围和相关限额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

现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四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2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以及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于雷因出差缺席。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增补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员为陆仁忠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详见公司2014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刊登于2014年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仁忠先生,194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畜牧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上海市农委综合发展处调研员,上海蔬菜行业协会秘书长,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顾问等。现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仁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3

关于召开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4月24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增补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陆仁忠先生简历见2014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7923669

传真号码:010-87923689

联　系　人:曾滔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邮政编码:100077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增补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陆仁忠先生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不存在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不存在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应苗
舒　建
黄　伟
2014年4月8日